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古今通论

古代通论

世界史论

当代三农

现实问题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先秦通论

原始经济

文明起源

夏商西周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汉唐通论

战国秦汉

秦朝秦代

西汉东汉

魏晋南北朝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宋元通论

唐宋通论

北宋南宋

辽金西夏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明清通论

明代通论

明中后期

清代通论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近代通论

清代晚期

民国通论

民国初年

国民政府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近世通论

现代通论

前十七年

文革时期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学科发展

专题述评

国学网 - - 中国经济史论坛 / 宋元史论 / 北宋南宋 / 田制、租佃、阶级 / 财产共有制家族的形成与演变

财产共有制家族的形成与演变

2005-06-06 许怀林 点击: 3207

引

财产共有制家族的形成与演变

——以宋代江州义门陈氏、抚州义门陆氏为例

许怀林

我国封建社会的中后期，庶族地主普遍发展起来，在家族形成中出现了许多“义门”家族，江南地区尤其昌盛。在这些“义门”之中，江州德安陈氏、抚州金溪陆氏、婺州浦江郑氏更为典型。它们有“义门”家族的共性，而各自的个性特色也很鲜明。陈氏义居于唐末至北宋中期，是农桑经济型的；陆氏义居于南宋，是理学型的；郑氏义居于宋末明初，是礼制型的。从这些“义门”家族的发展变化中，我们可以看到社会关系大变化中的搏动，可以更具体地了解理学思想、封建礼制对社会各阶层人们的约束作用。

“义门”家族以财产的家庭共有为基础，全体成员过平均主义的集体生活，以吃大锅饭著称。历代聚居不分家，往往得到朝廷的嘉奖，旌表为“义门”是特定社会环境中的产物，将会随条件的变化而变化，逐渐成为财产归小家庭所有的家族集合体，即各房子孙可能住在一地(村)，宗族对人们的制约仍然存在，但各个家庭已是独立的社会单元，没有了经济上的大锅饭，各家自谋发展。前者是同财共居，后者是聚居异财，二者虽然不是性质相反的对立物，共有制的解体却不是简易的小事，经历了一个渐变的过程。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是永久性地存在的。共有制的解体却不是简易的小事，经历了一个渐变的过程。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是永久性地存在的。共有制载着该社会的各种性能，具体而微又真实生动地透露出社会的历史活动和演进经历，展示着社会的走向与未来。研究社会历史的必将深入到家族与家庭中去；而家族的研究，必然使历史的考察向纵深发展。

关于家族历史的研究，有一个逐渐发展，认识不断深入的过程。“文化大革命”以前，重点在批判封建族权，肃清封建宗族意识。值得注意的论著，有左云鹏《祠堂族长族权的形成及其作用试说》^①。该文指出：“在农民阶级的反抗斗争和商品经济的冲击下，地主阶级的统治及当权者个人家庭的地位均呈不稳定状态，这些情况均为宋代理学家们敏锐地感觉到了”，“为此，统治阶级也就越来越多地注意到，宣传孝悌、亲亲等封建的伦理观念以加强对农民的控制；而且，愈到后来就愈明确，愈为系统化了”。作者认为，宗族的族权是对封建统治的“补充手段”。这些论点，对深人家族史研究，起了积极作用。

^① 《历史研究》1964年第5、6期。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家庭史研究的成果迅速增多，综合性的论著有徐扬杰的《宋明以来的封建家族制度述论》^①、《中国家族制度史》^②，朱瑞熙的《宋代社会研究》^③，柯昌基的《中国古代农村公社史》^④，王玉波的《中国家长制家庭制度史》^⑤；个案性的论文有漆侠的《宋代元时期浦江郑氏家族之研究》^⑥，许怀林的《江州义门与陈氏家法》^⑦、《陆九渊家族及其家规述评》^⑧；专题性的论文数量更大，如王善军的《宋代族产初探》^⑨，宋三平的《宋代封建家族的物质基础是

理论方法
史观史法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墓祭田》^⑩，等等。徐扬杰的论著着重对清代和近代的家族进行清理，坚持两点论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从动态发展的角度对中国家族制度进行了全面公允的评价”^⑪。朱瑞熙在《宋代社会研究》第七章中集中论述了宋代家族组织，分析新的家族组织形成的政治原因，一是士大夫意识到自家政治与经济地位的不稳定，需求自救的办法，二是寻求加强对农民统治的补充手段。然后分述了家族的六点内容。柯昌基在家族史的研究中使用“公社”一词，称累世同居共财的大家族为“家族公社”，称一般的大家族为“宗法公社”，或者称“社会亲属集团”。他认为，同居共财的家族公社久聚不散的原因，是“依靠理学这根精神支柱”。诸位研究者从史的纵向考察，都指出家族发展到宋代起了大变化，进入了新阶级，主要的标志是家长权力和责任的增大。江州陈氏、抚州陆氏、婺州郑氏，是这个时期著名者。学者们通过个案剖析，已经揭示出他们累世义居的特点。漆侠指出，郑氏家族是“大地主、商人和官僚的三位一体”，主要依靠封建礼法管束成员，又“善于协调和处理”与官府、邻里和佃户之间的关系，是“向封建租佃制发展”的产物，且有典型意义。笔者对江州陈氏，抚州陆氏历代义居过程，家法家规的具体内容，作了初步的论述，着重说明了他们长久义居的凝聚力问题。已有的这许多成果，在正确认识家族小社会与中国大社会的结构及相互关系方面，前进了几大步，为继续深入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提供了良好的条件。还需要做的事可能有很多，个人认为有两点是不可忽视的，即综合研究的具体化，个案研究的全局化，也就是在综合考察的时候加强阶段性分析，使普遍性的理论概括能与不同时期的史实更适宜地结合起来。其次，在全局中观照个案，从个案中映显出社会，更全面地揭示家族个性与社会共性的辩证关系。本文是这个想法的一次尝试，以德安陈氏、金溪陆氏为重点，把对点的观察扩大开来，进而接上点与点之间的联系，从而说明家族的组织形态与时代的对应关系，论证共有制家族必然瓦解的发展趋势。

- ① 《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4期。
- ② 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 ③ 中州书画社，1983年版。
- ④ 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 ⑤ 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 ⑥ 见《困知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2版。
- ⑦ 《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
- ⑧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2期。
- ⑨ 《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第3期。
- ⑩ 《江西大学学报》1991年第1期。
- ⑪ 岳庆平《中国家族制度的系统研究》，《历史研究》1993年第2期。

责任编辑: echo

[一、宋代庶民大家族的重建与分布 >](#)

--文章内容列表--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1 2 3 4 5 6 7 8 9 10